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01.07 九二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04.28 九二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.09.15 九三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1.12 九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3.12 九六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8 九七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06 九八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5.26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22 一零四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30 一一三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9 管理學院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中分會計、資訊及管理三組分別推選三名、一名、一名及在校生代表二名組成之。
本會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2~3 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業界專家、本系系友及相關領域學者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規劃課程配當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二、協調排課原則。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系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